

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录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的案件。

（三）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开展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宣传工作和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工勤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中层领导队伍建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全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和分配。

（八）开展法院纪检监察工作。

（九）开展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开展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克东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96 人，其中：行政人员 6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7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5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74.6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4.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4.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1
	30			61	
总计	31	1,607.18	总计	62	1,607.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4.77	1,60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4.61	1,37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74.61	1,37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5.07	1,03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54	3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0	5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0	6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8	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8	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8	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4.77	1,265.24	339.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9	0.00	28.0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9	0.00	28.09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8.09	0.00	28.0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8.52	1,281.84	406.6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88.52	1,281.84	406.6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1.84	1,281.8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69	0.00	406.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0	147.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60	147.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07	62.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3	85.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74	61.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4	61.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4	61.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1	81.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1	81.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1	81.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74.61	1,374.6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00	122.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58	43.5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59	64.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4.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4.77	1,604.77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04.77	总计	64	1,604.77	1,604.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04.77	1,265.24	339.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4.61	1,035.07	339.54
20405	法院	1,374.61	1,035.07	339.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5.07	1,035.0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54	0.00	33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0	122.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0	122.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0	56.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0	65.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8	43.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8	43.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8	43.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9	64.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9	64.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9	64.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6.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8.18	30201	办公费	4.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7.7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2.8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80	30206	电费	4.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3	30208	取暖费	5.2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1	差旅费	4.4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7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3.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3.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2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8.05	公用经费合计					13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2	0.00	44.2	0.00	44.2	0.00	44.02	0.00	44.02	0.00	44.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607.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04.7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1 万元；本年支出 1604.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44.83 万元，下降 13.24%，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相比少了一年度的绩效奖金以及清算上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总额减少 13.24 万元，下降 13.24%，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相比少了一年度的绩效奖金以及清算上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年末结转和结余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04.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4.7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604.77	-244.83	-13.24%	相对 2020 年度少发放一年度绩效奖金
1.财政拨款收入	1604.77	-62.43	-3.74%	相对 2020 年度少发放一年度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	-182.4	-100%	2020 年发放了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0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5.24 万元，占 78.84%；项目支出 339.54 万元，占 21.1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604.77	-244.83	-13.24%	相对 2020 年度少发放一年度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1256.24	-203.16	-13.92%	相对 2020 年度少发放一年度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339.54	-50.76	-23.12%	按要求，2020 年将聘用制法警工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聘用制文员工资、物业及其他聘用人员工资、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在基本支出表中填报。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04.7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604.7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2.43 万元，下降 3.7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4.83 万元，下降 13.2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4 万元，减少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8.81 万元，下降 8.7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8.81 万元，增加 8.7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5.9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60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5.24 万元，项目支出 339.5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2.43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相对 2020 年度少发放一年度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2.43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相对 2020 年度少发放一年度绩效奖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8.81 万元，增长 8.7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一年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8.81 万元，增长 8.7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员比上一年有所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8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在定额内的办公费等项节约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9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按

照省财政缩减经费要求，项目支出略有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变退休 3 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变退休 3 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考录公务员 5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4.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8.18 万元、

津贴补贴 247.76 万元、奖金 42.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4.5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 万元、抚恤金 33.72、退休费 53.81 万元、医疗费补助 0.25 万元、其他对个人个家庭的补助 0.07 万元。

公用支出 13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4 万元、水费 0.36 万元、电费 4.16 万元、邮电费 1.49 万元、取暖费 5.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4.49 万元、维修（护）费 1.35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0 万元、福利费 19.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2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克东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4.0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65 万元，下降 13.12%，受疫情影响，案件大多为网上送达，出差次数也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18 万元，下降 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减少不必要支出，降低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成本。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

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0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65 万元，下降 13.12%，受疫情影响，案件大多为网上送达，出差次数也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18 万元，下降 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减少不必要支出，降低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活动，未产生相应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活动，未产生相应费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19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7.59万元，增长14.71%，主要原因是2021新考录5名公务员及取暖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2.32万元，增加1.72%，主要原因是2021新考录5名公务员及取暖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克东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7.1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7.17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便携式打印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fac393320cb7.html
2	房屋取暖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3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bf25989c1538.html
3	计算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4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aacc08100f9a.html
4	空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9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aacbff100f96.html
5	空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aaccf9620fa6.html
6	空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2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aaccf20b0fa2.html
7	空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aacce9a20f9e.html

8	空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0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aabb845d0f82.html
9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3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70619074096d.html
10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9.6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51d6f60b01b4.html
11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7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637a0b51af017a1cf50efb0696.html
12	写实系统服务终端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4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479c70d300179cfd2f94002b6.html
13	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2079ab1ee90179c6d0c05107d3.html
14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6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2079ab1ee90179c6c3ef1307cd.html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克东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28.2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7个，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328.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67%。

组织对7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8.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475.96万元，执行数为1604.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8.73%，得分96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

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二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三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四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秉承厉行节约原则，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13.02万元，执行数合计328.22万元，完成预算的79.47%，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58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收案结案件数及结案率未达到预计数，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案件数有所减少；二是一季度以及全年预计资金累计

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项目预算批复较晚，导致一季度支出进度慢；疫情影响，支出有所减少导致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76 万元，执行数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收案结案件数及结案率未达到预计数，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案件数有所减少；二是一季度以及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项目预算批复较晚，导致一季度支出进度慢；疫情影响，支出有所减少导致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

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49 万元，执行数为 7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收案结案件数及结案率未达到预计数，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案件数有所减少；二是一季度以及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项目预算批复较晚，导致一季度支出进度慢；疫情影响，支出有所减少导致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4.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全

年预算数为 93.75 万元,执行数为 7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收案结案件数及结案率未达到预计数,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案件数有所减少; 二是一季度以及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项目预算批复较晚,导致一季度支出进度慢; 疫情影响,支出有所减少导致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 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 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5.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收案结案件数及结案率未达到预计数,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案件数有所减少; 二是一季度以及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

完成，原因是项目预算批复较晚，导致一季度支出进度慢；疫情影响，支出有所减少导致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2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收案结案件数及结案率未达到预计数，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案件数有所减少；二是一季度以及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项目预算批复较晚，导致一季度支出进度慢；疫情影响，支出有所减少导致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

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7.“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44 万元，执行数为 3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收案结案件数及结案率未达到预计数，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案件数有所减少；二是一季度以及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项目预算批复较晚，导致一季度支出进度慢；疫情影响，支出有所减少导致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68万元，执行数为125.12万元，完成预算的74.48%，平均得分94分。具体情况为：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2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收案结案件数及结案率未达到预计数，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案件数有所减少；二是一季度以及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原因是项目预算批复较晚，导致一季度支出进度慢；疫情影响，支出有所减少导致全年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一、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

性评价。

二十二、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克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8.73	4.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9.04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预算数 *100%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3	1.72	2.5	公用经费: (决 算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 算 执 行 的 有 效 性	50	人员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 算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 (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 算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 (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本年年末 数/支出调整预算 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 分; 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 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 止。
				财政拨款结 转上下年变 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 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 止。
				财政拨款结 余上下年变 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 (绝对值)>0 时, 每增 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 费支出预决 算差异率	5	-0.41	5.0	“三公”经费: (决 算数-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 算 编 制 及 执 行 的 规 范 性	10	财政拨款项 目支出中开 支在职人员 及离退休经 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 出: (工资福利支 出+离休费+退休 费)/项目支出合 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 >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 止。
				基本支出中 列支房屋建 筑物购建、 大型修缮、 基础设施建 设、物资储 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 建筑物购建+大型 修缮+基础设施建 设+物资储备)/ 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 况	10	资 产 状况	5	货币资金变 动率	5	-60.4 1	5.0	货币资金: (期 末数-期初数)/期 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 动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负 债 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 末数-期初数)/期 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 动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及时性				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1.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克东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何西 0452-439371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 分）	
1475. 96		1604. 77	1604. 77		100%		10.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法院现代化办公、办案环境,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2000 件	1978 件	4	2	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审理案件数降低，随着疫情转好，下年，案件数预计会有所提升。
			案件公开率	≥90%	100%	3	3	
			收结比	≥95%	105. 21 %	3	3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率	有效	有效	3	3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4. 6%	94. 29%	4	3	12 月受案数增加，影响了结案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砸鼓等耗材验收合格	100%	100%	3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100%	100%	3	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3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475.96 万元	1604.77 万元	3	3	
			政府采购节支率	≥2%	3%	3	3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制度规范及执行率	=100%	100%	10	10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6%	5	5	
			干警满意度	≥96%	97%	5	5	
								
总 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写）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写）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写无。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何西 0452-43937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25.12	10 分	74.48%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168		125.12		74.48%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补充日常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审判执行、处理上访等各项法院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既定任务，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有力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结案件数		≥2000 件	1978 件	6	5	受疫情影响，收结案 数下降
			依法审理案件数		≥2000 件	1978 件	6	5	受疫情影响，收结案 数下降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5.2%	98.9%	6	5	受疫情影响，结案率 下降
			执行案件办结率		≥94.6%	98.9%	6	6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25%	25.43%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55%	53.09%	3	2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10%	4.73%	1	0	项目预算批复较晚， 支出进度慢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7.13%	0	0	受疫情影响，支出减 少
			控制支出		≤168 万元	125.12 万元	5	5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7	7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7	7	
			相关制度规范及执行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6%	5	5	
			干警满意度	≥96%	97%	5	5	
								
总 分						100	9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0 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决策（20 分）	绩效目标（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4
决策（20 分）	绩效目标（1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6 分）	此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6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预算执行率（10 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8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10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实际完成率（1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	7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作。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产出（30分）	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6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15分）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5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15分）	满意度（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5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